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2024届毕业生数据报送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校外教学点：

我校拟在2024年6月份向广东省教育厅上报2024届毕业生数据。请各二级学院、校外教学点根据《关于2024届毕业生资格预审核的通知》、《关于2024届毕业生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，严格按照《人才培养方案》对2021级三年制、2022级两年制的学生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教务部。现将数据填报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要求

1. 《封面》由各二级学院、教学点如实填写，各项具体工作的老师签名确认。

学业成绩、学分情况由教学秘书联合各专业负责人一起审核；技能证书由各专业负责人审核；注册情况由辅导员向财务处确认审核。最终结果由教学秘书负责汇总、教学副院长审核、院长签发。

2. 《2024届毕业生情况汇总表》根据《2024届毕业生情况一览表》进行汇总，其填写满足以下原则：

人数=毕业人数+结业人数+暂缓注册人数+其它

3. 《2024 届毕业生情况一览表》的填写要求:

学生基本信息已由教务部提供,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学业成绩、技能证书、是否完成注册(缴费情况)进行审核并如实填入“课程/学分是否达到要求”、“技能证书是否达到要求”、“是否完成注册”栏,此三项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“审核结果”一栏填写规则如下:

(1) 选填“毕业”、“结业”、“暂缓注册”;

(2) 当“课程/学分是否达到要求”、“技能证书是否达到要求”、“是否完成注册”同时为“是”时,审核结果为“毕业”;

(3) 当“课程/学分是否达到要求”、“技能证书是否达到要求”中有一项或两项为“否”且“是否完成注册”为“是”时,“审核结果”为“结业”;

(4) 只要“是否完成注册”为“否”,不论“课程/学分是否达到要求”、“技能证书是否达到要求”内容是什么,“审核结果”皆填“暂缓注册”。

(5) 思想品德评定不及格的学生按照结业处理,请在备注栏注明原因且提供纸质版佐证材料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对于暂缓注册和结业生,请二级学院务必安排专人书面告知学生,明确以下内容:

(1) 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结果

(2) 未完成注册学生一律按暂缓注册处理。

(3) 对于结业的学生，务必告知学生具体缺少的学分、不及格课程和缺少的技能证书内容，并告知学生结业后原则上在 2 年内可给予重修的机会，包括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岗位实习，但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申请书向学校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者视为自动放弃机会。

2. 所有数据汇总后请财务部负责复核毕业生学费缴纳情况，教务部实践教学科负责抽查技能证书获取情况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报送内容

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纸质材料均需签字、盖章，主要包含：《封面》、《2024 届毕业生情况汇总表》、《2024 届毕业生情况一览表》，电子材料通过 OA 发送。

2. 报送时间

各二级学院务必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所有材料送交教务部贾阳果老师。

四、工作联系人

审核、报送过程中若遇到二级学院无法处理的问题，可联系职能部门相关人员。

技能证书审核联系人：黄 进 电话：37395075

学业成绩录入联系人：区 晔 电话：37395075

正方教务系统联系人：何洲童 电话：37395075

毕业生数据联系人：贾阳果 电话：37395075

学费缴纳情况联系人：方澍灏 电话：37395850

附件：2024届毕业生数据报送材料

教务部

2024年4月7日